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韶容
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05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，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略增，敬請學校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來函指出，經統計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日本和越南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慮及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案件預期將隨之增加，敬請學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入境時切勿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其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114/05/28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